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鍾代表思思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請假）、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盧代表景煌、鍾代表思思、林代表俊宏、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湯代表惠蓮、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劉慧玲

資方列席：程副處長秀菁、陳組長信豪、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5年1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30,040人

- 1.派用人員 14,774 人 (男性：11,778 人；女性：2,996 人)
- 2.僱用人員 15,266 人 (男性：12,994 人；女性：2,272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 月	累計至 1 月	1 月	累計至 1 月	1 月	累計至 1 月	
新進人員	20	20	175	175	195	195	
離職人員(辭職)	16	16	12	12	28	28	
離職人員(退休)	69	69	45	45	114	114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4	14	16	16	30	30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項目 期間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5.2.1~115.12.31	83	120	203
116.1.1~116.12.31	187	244	431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一年兩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二、業務概況：(115 年 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9,624	19,624	6.2	6.2	
(二)售電量(百萬度)	17,883	17,883	3.5	3.5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62,629	62,629	7.2	7.2	
(四)平均單價(元/度)	3.5021	3.5021	3.5	3.5	
(五)用戶數(千戶)	15,592		1.4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業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5年1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660.97	604.55	56.42	9.33%	660.97	604.55	56.42	9.33%
總支出	705.10	701.14	3.96	0.56%	705.10	701.14	3.96	0.56%
稅前盈餘 (虧損-)	-44.13	-96.59	52.46	54.31%	-44.13	-96.59	52.46	54.31%

	115.1.31 (A)	114.1.31 (B)	差異 (A-B)
資產(C)	29,675.39	27,481.91	2,193.48
負債(D)	27,022.63	25,589.21	1,433.42
股東權益	2,652.76	1,892.70	760.06
負債比率%(D/C)	91.06%	93.11%	-2.05%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5年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15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5年1月	114年1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7.04	5.63	25.04%
	金額(億元)	19.09	14.82	28.81%
	單價(元/度)	2.71	2.63	3.04%
IPP	度數(億度)	38.93	40.68	-4.30%
	金額(億元)	114.81	131.64	-12.78%
	單價(元/度)	2.95	3.24	-8.95%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24.83	21.27	16.74%
	金額(億元)	142.02	123.62	14.88%
	單價(元/度)	5.72	5.81	-1.55%
合計	度數(億度)	70.80	67.58	4.76%
	金額(億元)	275.92	270.08	2.16%
	單價(元/度)	3.90	4.00	-2.48%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5年1月新增本公司「內湖保線所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財務概況：今年預算盈虧為何？去年700多億的盈餘，是否會填補目前的虧損？請會計處說明。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有關115年預算盈虧：在煤價129美元/噸及氣價15.79元/立方公尺之編列基礎下，115年院核預算虧損280億元，依最新燃料價格趨勢，因燃料價格回穩，預估115年累積虧損應可再收斂。
- 二、有關114年盈餘填補虧損：依據114年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考量政府爭取撥補台電預算未獲支持，決議111年起因國際燃料價格大漲，未全數彌補本公司電價因未足額反映所造成之虧損數額前，本公司年度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免予提撥電價穩定準備，以強化財務結構。因此114年稅後盈餘729億元，已全數彌補累積虧損，114年底尚待彌補累積虧損3,529億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0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人資處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及第5條之內容，對應工會分會之委員及常務理事，僅能參與分類 10 等以下非主管職位及評價職位甄審之理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保障員工升遷調派等勞動條件之權益，故本公司與電力工會團體協約第46條明定有各單位之升遷(非主管)應有電力工會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並應邀請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
- 二、至有關本公司中階、基層主管之升遷甄審，因係用以遴選未來代表公司從事監督管理工作之人員，且依規定訂有學歷、經歷、訓練、考核、獎懲等審核條件之綜合考量。另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若於甄審過程中有諮詢、說明等實際需要，保有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彈性，其相關人員包含對應分會之常務理事。現行執行面上，已有核能及供電系統等部分系統於辦理甄審過程中邀請對應分會之常務理事列席，以適時提供相關意見。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資處與各主管處共同研議邀請對應工會分會常務理事等相關人員列席中階、基層主管升遷甄審之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評價人員最新規定有條件延長退休年齡，請問何謂業務必要性？是否有細項規劃，還是由各單位，各部門主管認定。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因應各系統審核作業之疑義，蔡副總率員於114年12月24日赴電力工會溝通，並應工會訴求於同年12月29日與總會及分會幹部召開溝通說明會後，取得共識含：審核流程調整為先徵詢員工延退意願(提供選項勾選)，再由服務部門提供初審建議；經評估工作表現介於優異與不佳之間者，可斟酌其延退時間長短(如延退半年、1年、1年半...等)；各單位初審宜與分會常務理事取得共識，各系統審核小組成員除工會總會、主管處及所屬單位主管外，應邀請分會常務理事出席，如審核小組意見與各單位初審意見不同，應討論並尋求共識等，上述原則並已於115年1月9日函知各單位。後續勞資雙方亦達成就屆齡退休人員提前1年啟動延後屆退年齡審核作業之共識，以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及因應。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第7、第9及第9-1)已於11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將影響本公司哪些既有規定？公司因應措施為何？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現行本公司人員申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係以半小時為單位，已優於勞工請假規則115年1月1日修訂之1小時，先予敘明。
- 二、配合勞工請假規則修訂，本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以電人字第1148174941號函公告修正本公司差勤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僱用人員於考勤年度(即考核年度)內申請因照顧家庭成員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14日內，不予扣發全勤獎金；僱用人員當月請病假(含其項下之罹癌門診治療、暫住急診室病床、提前出院在家休養)及住院病假等假別，合計後每滿1日減發三十分之一全勤獎金(隔月不累計)。
- 三、至員工請病假未逾10日不得為不利處分(含年度考核及工作獎金)一節，因本公司人員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辦理考核，嗣將依經濟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另有關工作獎金之扣發原則，亦已修正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刻正報陳董事會及經濟部備查。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四、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留職停薪規範。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茲因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114年11月12日修正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以及刪除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同年12月26日參照修正「從業人員留資停薪處理要點」並函知各單位，除增訂「育孫」留資停薪之申請條件及期限，且單位不得拒絕之規定外，亦明訂屬是類留資停薪者，於留資停薪期間得自行轉往其他公、民營機構服務，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五、勞方代表詢問：特種工程車(昇空車、吊臂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過磅處須進過磅檢測，未過磅會造成逃磅，請主管單位說明是否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114年12月24日拜訪公路局，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公路局表示其作法與高速公路局一致，並宣導大型車輛應避免超重行駛，且須依規定配合過磅，以免因逃磅行為而遭受裁罰。
- 二、本處另於114年12月30日召開「各區處提升供電可靠度精進穩供會議」時，向各區處說明前述事項，並宣導行車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不超載、不超速等事項。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據媒體報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在 7 天事假內挪 3 天當「身心調適假」，薪資照給、不影響考績也不用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人事行政總處 3 月 17 日已簽給考試院，考試院將會同行政院訂定。本公司就爭取實施「身心調適假」的態度及立場為何？請人資處說明。(1302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身心調適假之規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發經濟部，提供將身心調適假請假天數併入病假或與公務人員相同併入事假之兩方案，惟均不得扣薪。經濟部另於 114 年 12 月請各事業機構提供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修正意見，本公司相關意見獲全數採納，並傾向將身心調適假併入事假處理，重點摘述如下：

(一)全年可請 3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1. 派用人員：全年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14 日以內者，薪給照給；15 日以上者，按日扣薪。

2. 僱用人員：全年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14 日以內，期間屬身心調適假者不予扣薪；15 日以上，再申請身心調適假之剩餘日數，則按日扣薪。

(三)申請身心調適假時，各機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不扣全勤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含不得減發工作獎金)。

二、本要點修正內容刻正報部審查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0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310-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現行審核小組改由用人單位設立「因應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審核委員會」。

說明：

- 一、公司公告因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審核辦法以來，各單位、系統作法不一，出現各種亂象，甚至有表現優異的同仁未予以延後退休年齡，影響部門業務交接及傳承。
- 二、協商延後屆齡退休重點在於協商過程，資方、屆退同仁與工會達成共識，與其他升遷、獎懲會議性質不同，建議應統一規範各單位另行設立「因應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勞資雙方各半，以利雙方充分表達意見，達成共識。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依現行與電力工會取得之共識，本公司延後屆退年齡審核小組由主管副總經理主持，成員包含電力工會總會、主管處及所屬單位主管及對應分會常務理事，主係考量審核標準之一致與衡平性，另可避免單位主觀認定，未來俟延後屆齡退休審核作業機制運作逐漸成熟及普遍達成共識後，是否改由單位討論決定可再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與勞方代表詢問第 2 案合併案由，繼續追蹤。